



激發學生閱讀興趣之深入發掘文本 揣摩品味語言

劉峰

最近一段時間，通過一系列的集體備課，以及一系列的深入課堂聽課，就覺得老師們無論備課還是授課的環節中，總好像欠缺了一些東西，老師們的公開課課堂準備得很花哨，無論是朗讀課文、角色扮演還是小組討論，尤其教師的授課技巧，都比以往變化多端，現代化的教學手段運用得淋漓盡致。課堂上學生迫於無奈，跟著老師的指揮棒走，學生參與活動時現出被動表情。但是靜下心來想一想學生得到了什麼呢？仔細琢磨老師的課堂，再認真觀察學生們課上的行為，覺得課上缺少的是教師帶領學生對文本的深入挖掘，對文本的仔細研讀，尤其是對語言的品味。

這樣花哨的課堂，走馬燈似的課堂環節，不僅激發不起學生熱愛課堂熱愛語文的積極興趣，更重要的是課文裡面一些優秀的東西——語言，沒有深入地挖掘出來，語文姓“語”，她叫“語言文字”也好，叫“語言文學”也好，無論叫什麼，她姓“語”的本色永遠不會變，因此，語文教學永遠承擔著揣摩語言、品味語言的任務，對於忽視了文本語言的課堂教學，我們常常會感覺到：膚淺的內容分析取代了細緻的語言品味；熱鬧的活動表象掩蓋了文本的語言光彩。所以如今的很多課堂可能過多地關注了文本的內容、結構和主題等要素，而對文本語言的挖掘、分析不夠到位，也可能對文本的研讀過於粗略，過於關注文本中的情感態度的挖掘，尤其是游離於文本之外，沒有沉浸在文本的字裡行間去咀嚼詞語的味道。

下面我們舉一個例子，看一看課文裡的語言是不是很有咀嚼的味道。《一件小事》是魯迅的作品，我們都知道魯迅是一代語言大師，《一件小事》雖然是一個事簡單的小文章，有些人講解的時候往往把課堂目標定位在“運用對比突出人物性格，認識倒敘法；掌握記敘人稱；分析文章結構”等等方面。通過這篇文章來學習這些不是不對，關鍵是怎樣才能學到這些，如果不是通過反覆地咀嚼詞語、品味語言來達到這個目的，那就祇能是浮在文章的表面，而文章

真正的魅力——語言卻被冷落了，魯迅的語言絕活也沒有學到。我們先看他對天氣的描寫。“大北風刮得正猛……一路上幾乎遇不見人”這一句除了推動故事情節發展的作用外，還有為“伊”被撞的原因疑問埋下伏筆，試想“幾乎遇不見人”街道上沒幾個人，這樣的情況下“伊”被撞是不是令人產生疑問呢？下面的幾處描寫更明顯，更令人產生疑問。“北風小了，路上浮塵早已刮淨，剩下一條潔白的大道來”“路上的浮塵”“刮淨”大道是“潔白”的，一方面這是車夫“跑得更快”的原因，另一方面也使老婦人被撞更顯蹊蹺。這為“我”對老婦人的態度打下伏筆，同時也更能對比襯托車夫的高大形象，更能突出讚頌人性的光輝。這之後環境描寫還有幾處，老婦人被刮倒時，有一句“微風吹著”促進情節的發展。你想沒有風，“伊”的破背心怎麼能被兜住？但又從另一個角度看，既然是微風怎麼就能兜住棉背心，這些都令人產生疑問，這一環境描寫也佐證了“伊”從馬路邊上突然向車前橫截過來。接下來在車夫“毫不躊躇”挽著“伊”的胳膊一步一步向巡警分駐所走去的時候，外面的環境是“大風之後，外面也不見人。”很靜的街道，周圍沒有人，這更見車夫的所作所為不是做給別人看。更能突出車夫的高大形象。最後一個環境描寫：“風全住了，路上還很靜。”“靜”的是街道，反襯“我”內心的不平靜，因為“我走著，一面想，幾乎怕想到我自己。”

這之後通過詞語挖掘人物，有關於“我”和車夫對比的地方就更多了。“我”對車夫的看法是“惹出事非”“自討苦吃”，對車夫的態度“怪他多事”。“我”對老婦人的看法是“裝腔作勢”，對老婦人的態度是“可憎惡”“我”的語言是“沒有什麼的。走你的罷！”明明是一個大活人，什麼叫沒有什麼的？“走你的罷！”——不僅體現出自私，而且這句話本可以成為一個靠人力掙點小錢的車夫一個很好的藉口。這更能顯示出車夫的人格的高尚。

注意這句話顯然是兩層意思：一層是老婦人沒有碰壞，即使碰壞了點也和你沒關係；你得趕緊走，別誤了我的路。相比較之下車夫是怎麼想的呢？“毫不理會”顯然是想都沒想，車夫又是怎麼做的呢？“扶”“纏著胳膊”“問”一連串的行為動作，說明車夫根本就沒想到會“惹是非”，會“自討苦吃”。這一連串的對比“我”和“車夫”的形象各自分明，“我”皮袍下面藏著的“小”就自然非常清楚——自私，缺少同情心。而車夫呢？——高尚的品格，人性的光輝也就顯現出來了。

可是在我們的語文課堂上，很難看到老師對文本詞句反覆咀嚼，用心玩味；學生甚至對文本沒有讀熟，朗朗的讀書聲更加“以稀為貴”了。究其原因是對文本的語言沒有“感覺”，沒有從文本中挖出蘊含思想和情感魅力的詞句。

語言是思想的外殼，情感的載體。我們是通過語言文字這個中介走進文本，走進作者內心世界的。我們閱讀任何一篇文章，對文本語言的正確理解、感悟是讀懂文章最基礎、最關鍵的起步。劉勰說：“綴文者情動而辭發，觀文者披文而入情”，對文本語言的品味揣摩，是閱讀教學最基本的任務，是激發學生積累語言、熱愛語文的有效途徑，是語文教學最具語文味的表現。

那麼，課堂教學通過哪些有效的方法去品味語言呢？

一、在誦讀中品味

“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書讀百遍其義自見”。誦讀是語文教學的優良傳統，是品味語言最基本的方法。學生語感的形成要靠學生自己的語言實踐，一味地靠老師講授那是紙上談兵，反覆誦讀可以獲得具體感性的領悟；語言的理解要有自己的思考分析，老師強行地灌輸是隔靴搔癢，反覆的誦讀可以獲得屬於自己的獨到的見解。好的誦讀是對作品的二度創作，通過誦讀感悟語言的含義，體味語言的節奏、韻味，乃至於感知課文人物形象，領悟文章風格特點。通過誦讀可以使文章的聲韻節奏與學生的心理的感知結構一致，物我統一，激發讓人盪氣迴腸的審美體驗與人文想像，在文本語言的世界裡暢遊翱翔—有經驗的語文老師重視誦讀的價值，善於在閱讀過程中指導學生誦讀培養語感，豐富語言。

下面是一案例，執教老師把誦讀指導和語言品味結合起來，收到很好的課堂效果。

師：這節課分到角色的同學能將人物的性格、年齡、身份讀出來嗎？皇帝有什麼性格？

生：虛偽、愚蠢、昏庸

師：同學們預習的很充分，怎麼能看出皇帝是虛偽、愚蠢、昏庸的？

生：在文中找根據並加以擴展，老師及時總結：皇帝奢侈、昏庸愚蠢、虛偽、驕橫，那讀皇帝的話時要注意什麼？

同學們紛紛發言，老師一一點撥。

人物性格分析清楚之後。

師：旁白怎麼讀？

生：這是篇童話，應該像講故事那樣嗎？

師：僅僅像講故事那樣嗎？

生平靜。

師及時點撥：童話的旁白不僅是 述事情的經過，而且能體現出作者對人物所持的態度，如作者寫皇帝穿新衣服時，在鏡子前“轉了轉身，扭了扭腰肢”，如果改成“轉了轉身，扭了扭腰”呢？兩者有什麼不同？腰肢這個詞一般用來形容或說明什麼？

生：形容或說明腰細。

師：對“腰肢”一般是用來形容少女腰細的。

師：(進一步)大家看封頁彩圖，皇帝的腰細嗎？

生：老師我明白了，用腰肢這個詞表達了作者對皇帝的嘲笑和諷刺。

師：皇帝、大臣們明明沒有看見新裝卻都說看見了，真話最後是由一個小孩說出來的，並在百姓中傳開，由此可見，作者主要嘲笑和諷刺了哪些人？

生：皇帝、老大臣、年輕官員、隨從、騎士……

生：這些都是封建統治者，嘲笑諷刺他們的虛偽愚蠢。

師：這回大家知道旁白應該怎麼讀了吧。

生：既要像講故事那樣，又要帶些嘲笑諷刺的語氣。

接下來的分角色朗讀，效果十分明顯。

二、在語境中品味

“字不離詞，詞不離句，句不離章”這句話已成為理解詞語的口頭禪，也成為理解文本語言的一大原則。事實上，離開語境，望文生義，哪怕某些詞語是字典詞典裡的解釋，有時也會出現誤差，甚至鬧出笑話。

語言的運用不是孤立的，詞語用得是否恰當，是否富有表現力，要看詞語所在的語言環境，如果就語言論語言，那將索然無味，也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正確的應該是深入文本，以語言為載體、為中介，品味語言所表現的內容、所表現的思想感情。

下面這個案例體現了在語境中理解文本語言含義的教學智慧，主要是老師的視野開闊，挖掘深刻。

《背影》課堂教學片斷

上課了，在多種形式的反覆朗讀課文之後。

師問：“天無絕人之路”在課文中是何人之言？

生：是“父親”之言。

師：“父親”在什麼情況下，說這句話的？(要求用課文中的語句回答)

生：到徐州見著父親，看見滿院狼藉的東西，又想起祖母，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淚。父親說：“事已至此，不必難過，好在天無絕人之路。”

生：“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親的差事也交卸了，正是禍不單行的日子。”

生：“回家變賣典質——家中光景很是慘淡。”

師：同學們閱讀得很仔細，把該找的語句全找出來了。把這些語句歸納起來便是“那時我們家處於困境”，請大家想一想：同樣面對家庭困境，“我”是流淚，父親卻說出“好在天無絕人之路”的話，為什麼？請用課文中的話或自己的話回答。

生：父親“少年外出謀生，獨立支持，做了許多大事。”可見“父親”是個飽經風霜的人，而“我”那時是個外出求學者，是個書生氣十足的人，而對人生的不幸顯得很脆弱。

另一生：如此看來，“父親”面對流淚的孩子如此說，顯然是為了安慰。

師：“父親”道出的“天無絕人之路”是句寬慰兒子的話，即啟發兒子面對困境，不要悲觀失望，應振作起來，努力擺脫困境。

師又問：“父親”雖如此寬慰兒子，事實上他也在努力，他努力後擺脫困境了嗎？為什麼？

生：沒有，文中寫道“哪知老境如此頹唐，他觸目傷懷，自然情不能已……”

師：對！“我家”的遭遇是黑暗社會的一個縮影，全文在悲涼的氣氛中產生原因，悲涼氣氛中的“背影”更令人難忘的。

在比較中品味不同的詞、不同的句式、不同的表達順序，都會引起語言含義的差異，也會導致表達效果的差異。我們如果善於抓住這些不同的因素，通過比較引導學生揣摩品味，往往會收到很好的效果。

（一）置換比較

用同義詞或近義詞的詞語替換句中的詞語，或改換原句。然後比較兩者表達效果的差異。

例：《春》

“小草偷偷地從土裡鑽出來。”

一句中的“鑽”字，看似平常，難以領略其妙處，但若將其換成“長”“冒”字就顯不出青草的活力。而“鑽”字準確地描繪出春草破土萌芽的情況，透出春草無限的生命力，其活潑可愛之情態躍然紙上。

（二）刪減比較

將修飾限制的成分加以刪減，並把刪減後的文字與原文進行比較，以體會語言的精妙之處。

例：《生物的“睡眠”》

“據說，這些古蓮子已經沉睡了一兩千年之久呢！”

將“據說”刪去與原句比較，句子變得比原來肯定多了，使得古蓮子沉睡的時間變得確切了。

(三)描摹比較

借助直觀的圖畫、動作等手段將語言化為形象，以比較的方式幫助體味語言的準確精妙。

例：《孔乙己》

“排出九文大錢”——“摸出四文大錢”

“排”、“摸”兩個動作，學生很容易體會出“排”得洋洋得意，“摸”得沮喪卑瑣，孔乙己折腿前後的不同心態不言自明。在比較中洞察到人物的悲慘遭遇。

(四)還原比較

用教材提供的作家作品(定稿)與其原稿相對照來品味語言可以通過作家對句子、語段以及標點的增、刪、調、改的種種實例，研究修改的道理，辨別優劣，從中悟得語言的真諦。

下面是一位語文特級教師教學《中國石拱橋》的鏡頭：老師巧妙地製造了一個懸念，利用學生的回答，引導學生在比較中體會說明語言的準確性。

“肩”字的品味

老師在黑板上畫了一幅《中國石拱橋》中趙州橋的側面。提醒學生對照課文，辨別對誤。

一生眼尖，迫不及待地舉手高喊：“缺了兩個洞！”

師：那你能補上嗎？

當這位學生出色地完成任務後，神情非常得意。但老師並沒有立即讓他坐下，而是追問他：“你填補的明明是四個洞，怎麼說是兩個洞呢？”

生：兩邊分別有兩個小洞。

師：兩邊？那這些洞豈不是都到橋外面去了嗎？

生：不是兩邊而是兩端。

另一生：也不能說是兩端，兩端的話，不是限制在兩個頂端了嗎？準確的

位置應該是兩肩。

師：這個“肩”字給你什麼樣的感覺？

一生：一種對稱的美，力量的美。

師：說得好！兩個肩上都開了兩個小洞，因此可以加上一個“各”字——大拱的兩肩上，各有兩個小拱。大拱像人的肩膀，它們對稱，又承擔著橋身的重量。

品味語言是為了更好地感知語言，運用語言，一個對語言很少品味的語文課堂，學生對語言能感知多少，不會運用更是情理之中，經常會有老師埋怨自己的學生語言貧乏，那你又領著學生在那些優美的語文篇章中品味、揣摩、掌握了多少語言呢？

語言大師朱光潛說：“無論閱讀或寫作，我們必須一字不肯放鬆。”

我們再舉一個熟悉的例子：韓愈在月夜裡聽到賈島吟詩，有“鳥宿池邊樹，僧推月下門”兩句，便勸他把“推”改成“敲”字，這段文字因緣被古今文人傳為美談。今天要把咬文嚼字的意思說得好聽一點，就都是“推敲”，古人也都讚賞“敲”字比“推”字用得好。

那我們看一看朱光潛老先生的品味。

“推”字固然顯得魯莽一點，但是它表示孤僧外出賞月歸寺，門原來是他自己掩的，於是他“推”，他須自掩自推，足見寺裡祇有他孤零零的一個和尚。在這冷寂的場合，他卻有興致出來步月，興盡而歸，獨往獨來，自在無礙，也自由一幅胸襟氣度。“敲”就顯得他拘禮些，也就顯得寺裡有人應門。他仿佛是乘月夜訪友，自己不甘寂寞，那寺裡即使不是熱鬧的場合，至少也有一些溫暖的人情。比較起來“敲”的空氣沒有“推”的那麼冷寂。就上句“鳥宿池邊樹”來看，“推”似乎比“敲”要調和些。“推”可以無聲，“敲”就免不了有聲音，驚起了宿鳥，打破了岑寂，也似乎平添了攪擾。這樣文字上的推敲就變成了情感上的推敲。

所以，語文老師對文本語言應該有敏銳的感覺，警惕自己對語言揣摩的粗淺，避免教學流於走馬觀花的形式。

下面的案例也許給我們在教學的操作上有點啟發。

《春》課堂教學片斷

師：“小草偷偷地從土裡鑽出來，嫩嫩的、綠綠的”，請同學們思考一下

這句話有哪些詞語用得生動？為什麼？

一生：“鑽”。一個“鑽”字寫出了春草衝破土層的擠勁，如用“長”或其他字，就表現不出小草的強大的生命力。

一生：還有“偷偷”一詞，也寫出了小草的勃勃生機。

師：（故意設疑，激發思考。）“偷偷”分明是一種不光彩的行為，怎麼能用在可愛的小草身上呢？

生：“偷偷”寫出了小草的活力，而不是偷東西的“偷”的意思。

師：查一下字典，看其意思是否含有貶義？

生查字典

生：老師，我知道了！偷偷本來是貶義詞，而這裡卻用作褒義，詞的感情色彩發生了變化，是屬於貶義褒用。“偷偷”在這裡寫出了小草鑽的狀態，神不知鬼不覺，更顯其生命力之頑強。

師：（微笑著肯定）有些詞的詞義是一查字典便知的，但還有好多詞在特定語言環境中的特定含義卻在字典上怎麼也查不到的。這就要求我們不能拘泥於字典上的固有解釋，而要結合上下文去求得符合寫作目的的確切解釋，詞語的褒貶互用就屬於這類現象。下面看誰能想出以前學過的課文中褒義貶用的例子？

一生：老師，《背影》中“唉，我現在想想，那時真是太聰明了！”句中的“聰明”一詞屬褒義貶用。

師：“聰明”本是褒義詞，在這裡卻是“糊塗”的意思，正話反說，修辭上叫反語，詞語上叫感情色彩發生變化，表達出作者能體會到父愛的愧疚、懊悔之情。如果把原文改成“唉，我現在想想，那時真是太糊塗了！”就沒有原文強烈的表達效果了。

師：“褒義貶用”或“貶義褒用”確實有著其他語言表達不可替代的獨特效用，值得我們在寫作中借鑒。下面看誰能寫一小段話——褒貶互用，賦予詞語以特殊的含義。

一生：他腦瓜一轉，便有了一個小小的詭計，第二天，老師的辦公桌上出現了幾個鮮紅的大蘋果。

另一生：春天來了，麥苗發芽了，嫩嫩的、綠綠的，她貪婪地吮吸著充足的陽光和水分。